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770—2020
代替 GB/T 18770—2008

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 技术要求

Management quality rating and technology requirement for edible salt
wholesale enterprises

2020-04-28 发布

2020-11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 of 食品质量标准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8770—2008《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》。本标准与 GB/T 18770—2008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:

- 删除了“3.3 盐品”术语及定义(见 2008 年版的 3.3);
- 删除了罚没盐存放管理(见 2008 年版的 5.1.4.6、5.2.4.6、5.3.4.6);
- 删除了食盐分装(见 2008 年版的 5.1.6、5.2.6、5.3.6);
- 删除了检验人员的要求(见 2008 年版的 5.1.8.4、5.2.8.4、5.3.8.4);
- 删除了食盐分配调拨计划等内容(见 2008 年版的 5.1.9.3、5.2.9.3、5.3.9.3);
- 增加了食盐产品追溯系统(见 5.1.7.6、5.2.7.6、5.3.7.6);
- 增加了批发企业信用等级等内容(见 5.1.8.4、5.2.8.4、5.3.8.4);
- 修改调整了附录 A 各等级分数(见附录 A,2008 年版的附录 A)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9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中国盐业协会、中国盐业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宋占京、晏仲华、颜宗华、王志华、刘元才、李新、胡世启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/T 18770—2002、GB/T 18770—2008。

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 技术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原则、技术要求、评定及管理办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直接从事食盐批发业务的食盐定点企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5461 食用盐

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(国发〔2016〕25号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食用盐 edible salt

食盐

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,直接食用或用于食品加工的盐。

3.2

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edible salt wholesale enterprise

按国务院令 第 696 号《食盐专营办法》和相关规定成立并取得食盐定点批发证企业。

3.3

小包装食盐 edible salt in small package

2 000 g 及其以下包装规格的食盐。

3.4

终端客户 customer

所购买的产品用于自用或零售的客户。

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

4.1 等级划分

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共划分三个等级,依次是 A 级、AA 级、AAA 级。AAA 级为最高等级。

4.2 等级划分依据

4.2.1 企业经营场所、仓储、物流配送设施设备、建筑、装饰及管理状况。